

收文編號：1060000706

議案編號：1060222071003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766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典藏品展出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60001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品展出率檢討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決議事項第(12)項、第(13)項暨第(19)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主任秘書室、器物處、書畫處、圖書文獻處、南院處、秘書室（研考科）、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

##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典藏品展出率檢討書面報告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12)、(13)暨(19)略以：「故宮於 105 年度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中編列 3 億 1,300 萬元收購書畫類及織品等文物，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故宮 103 及 104 年度購藏預算執行率欠佳，且截至 103 年為止，故宮典藏品共有 69 萬餘件，每檔展出文物約 2,300 件，現有典藏品數量龐大，惟展示率偏低，購置之文物是否能發揮展示等效益，應再審酌。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以利本項業務順利推動與執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種類繁多，材質互異，數達 69 萬 6 千餘件，但以文獻檔案為主，茲就文物類別之展出情形分述如下：

- 一、就器物類別而言，本院每年均推出不同主題及內容之特展，以增加文物展出之機會。惟清宮舊藏文物多有重複，或同質性居高者，大量重複之文物較難同時展出。正因清宮舊藏文物類別有此侷限性，為完備博物館之典藏，本院均針對院藏有所缺乏之類別，或與典藏具有關連性之文物進行購藏。因此新購藏之文物在本院器物類的展覽中，均佔有重要的位置。如本院正館「敬天格物」玉器常設展中，購藏文物約占展出品之五成，「搏泥幻化」陶瓷器常設展中之「新石器時代—五代」單元，亦有超過半數為購藏文物，而「慈悲與智慧」佛教常設展購藏文物之展出率更高達 100%。另南院「佛陀行影」佛教常設展得以成形，均有賴於自彭楷棟先生處贈、購之文物。
- 二、書畫展覽方面，是由策展人依據不同的展覽主題而做選件，同時也會視文物的保存狀況是否良好而調整展件。如果展檢時發現文物有輕度傷損，會先經過修護，始做展出。倘若舊有傷損太過嚴重，基於文物安全的考量，則會做限展的控管，待揭裱重裝後，始重新開放選展。另外，新入藏作品若尚未裝裱，亦須經過裱褙，否則無法展出。總計本院書畫展覽，每季約展出 150 件至 300 件不等，一年即高達數百，甚至逾千件。放眼世界各大博物館（如美國大都會博物館、日本東京博物館等），均無如本院展出數量之龐大且內容多元化，故以全球視野來檢視本院展覽，應無展出數量偏低之情形。為接續故宮典藏的脈絡，本院擬設定以近現代作品為優先購藏對象，目前持續尋找合適之標的文物。
- 三、本院圖書文獻藏品逾 61 萬件冊，約為院藏文物總數之 87.6%，然每檔展出文物約僅及 180 件冊，展出率偏低；究其原因，當有如下兩端：
  - (一)本院典藏內容主要包括宋元明清歷朝古籍善本、佛教經典，以及明清輿圖、清代檔案文

獻。上述典藏同質性相當高，致本院圖書文獻每檔次展覽選件僅能就既定專題內容，採擇最具代表性之文物。

(二)本院以正館陳列空間有限，且又必須顧及文物展示之視覺效果與佈陳美感，不使櫃內擺設擁擠雜沓，因而每檔次能展出之文物數量無法大幅增加。

為解決上述問題，擴大展場空間固屬治本之道，然非一蹴可幾，必須進行長期縝密規劃。近年來，本院在規劃展覽過程中，已全面採用數位多媒體技術，將受限於空間條件而無法呈現之文物納入節目製作內容，期以吸引更多年輕族群蒞院觀覽，激發其深入探討的興趣，亦減少庫房文物提件頻率，降低人為接觸移動對文物可能產生的損害。事實上，本院藏品經數位掃描、攝影，透過多媒體後製處理，融入展場佈陳設計後，往往能使文物的呈現更形豐富多元，亦更能發揮展覽之教育推廣效果。本院以為，此種安排不失為空間問題解決前，提高文物展出率之具體可行作法。

故宮文物源自前清，內容又多集中於歷代皇室之蓄積。長久以來，本院於展覽策劃上一直以主題多元、佈陳多元為依歸，希冀透過多面向的展示與詮釋，跳脫過往藏品私於一姓一族之帝制權威刻板印象，擴大參觀民眾的文化視野，使能深入瞭解故宮典藏之文化價值與意義，是以展覽尤側重於「質」的體現，而非「量」的呈現。

如前所述，故宮典藏基礎原為歷代宮廷累積之珍藏；雖然藏品多屬名寶上珍，惟就內容而言，闕遺仍復不少。由於典藏體系未臻完備，研究考證自難深入，展示即無法完整呈現文物演變原委及歷史顯晦脈絡。本院逐年編列預算，遇有坊間或私人出售院藏所欠闕，且具文化價值之精品，亦銳意蒐購，並接受捐贈、寄存，目的即在補充昔日宮廷收藏斷層，使涵蓋範圍益趨廣闊，不復囿於宮廷秘笈。

故宮為國寶重器度藏之所，必以典藏文物進行多方面的運用，搭配多視角的策展理念與展陳手法，方得使觀眾不止徒然欣賞藝術之美，亦知藝術之所以為美；由不知其所以然，進而知其所以然。凡此皆須透過文物之蒐購與徵集，不斷增益典藏內容，始克達成。然而，文物蒐集所費不貲，其間涉及之文物標的確認、源流考證、院內預審以次邀集院外專家學者進行初審、複審，繼而辦理鑑價、議價等手續，無一不須謹慎從事，致行政作業煩瑣費時，短則經年，長則數載。此等程序為藏品蒐購所必需，亦為保障所得文物確實符合本院典藏發展導向之唯一途徑，似不宜將之視作「預算執行率欠佳」現象。

四、又本院南部院區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對於亞洲文物尚殷切期待增藏蒐購，建立典藏規模，以增加策展豐富性，逐步奠定故宮南院為國際級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而南院籌建計畫於 105 年結束，此後，相關文物採購經費，必須依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固定資產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文物收購經費，該經費是歷經 20 多年累積攢結，預留及準備文物採購用途，而文物市場標的物出現可遇不可求，當標的物出現若無採購經費，為博物館重大損失，且南院已規劃文物典藏方向，未來年度典藏方向以亞洲陶瓷、佛教文物、亞洲織品與飾品、亞洲玉器與繪畫（含日本浮世繪及波斯、印度細密畫等）、亞洲茶器、亞洲精緻生活工藝品及嘉義發展史等相關文物為目標。至未來規劃之展覽方面，106 年 1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規劃辦理「日本和服及屏風展」；5 月至 10 月規劃辦理「楚戈展」；107 年以後接續特展則有「書畫暨花器盆花展」、「護帙有道—古籍裝潢特展」、「通曉輕揚—鼻煙壺文化特展」及「華麗彩瓷—乾隆洋彩特展」等。

本院肩負開物成務的重大使命，院藏文物珍希傳承的導揚，以及國民人文藝術素養的提昇，胥賴典藏內容之持續擴充，未來將以既有典藏研究為基石，持續於南北院區推出精彩展覽，期能帶給國人嶄新視野及豐盛的藝術文化饗宴。